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5〕6号

关于同意《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北环路北侧，总占地面积12609.2平方米。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预处理间、调节池、一体化AAO生物池、中间提升泵池、深度处理间、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、再生水池、贮泥池、污泥脱水间等，配套建设综合车间、管理用房。项目埋设集镇污水管网16.68千米，主要处理兴仁镇镇区生活污水，设计处理能力为800立方米/天，采用工艺为：预处理间（粗细格栅+平流沉砂池）+调节池+A2/O生物反应池+平流沉淀池+高效沉淀池+竖片滤池+次氯酸钠消毒。项目总投资5091.04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（宁夏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**

厂区合理布局，各构筑物均为全封闭结构，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输送，并加盖篷布，运行过程定期巡检维护，污泥及时清理处置，加强厂区绿化以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。污水处理站格栅、生物池、污泥脱水间、污泥池、深床滤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风管收集，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标准限值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（修改单）》（GB18918-2002）中表4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。

**（二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**

废水经“预处理间（粗细格栅+平流沉砂池）+调节池+A2/O生物反应池+平流沉淀池+高效沉淀池+竖片滤池+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处理后，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（修改单）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，排入污水处理厂东北侧洪水河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

设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安装减振基座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、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**

栅渣井产生的栅渣、沉砂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；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含水率达到60%以下外运至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；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措施。**

厂区进行分区防渗，重点防渗区包括格栅、沉淀池、生物池、污泥池、接触池、深床滤池、污水埋地管道等，渗透系数K ≤

1.0×10-10cm/s；一般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，渗透系数K ≤1.0×10-7

cm/s；厂区运输道路、停车场等为简单防渗区，进行地面硬化。

**（六）环境管理措施。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落实环保措施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设立明显的排放口标志，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；加强环境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项目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发生重大变动，重新编制报批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本批复针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编制的《报告表》重新作出要求，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原《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<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函》（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3〕5号）作废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五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5年4月9日